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独立申报会计师就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发表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6B0132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启者:

我们已就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所编撰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完成鉴证工作并作出报告，其仅供说明用途。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包括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经审计备考资产及负债表及载于本公司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第 IV-2 页至第 IV-4 页与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有关的相关附注。贵公司董事用于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数据的适用标准载于通函第 IV-1 页。

贵公司董事已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说明建议收购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对 贵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影响，犹如收购已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发生。作为工作的一部分，贵公司董事已从 贵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合并中期财务报表摘取有关 贵集团的财务状况资料，并就此刊发审阅报告。

董事就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4.29 段，并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 7 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载入投资通函」（「会计指引第 7 号」）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

我们的独立性及质量管理

我们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守则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立于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保密和良好职业行为。

本所应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该准则要求本所设计、实施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有关遵守道德规定、专业准则及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或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乃根据上市规则第 4 章第 29（7）段的规定，就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向阁下报告我们的意见。对于我们过往就任何用于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的财务资料所发出的任何报告，除对我们于该等报告发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负责外，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进行有关工作。该准则规定申报会计师须规划及实施程序，以合理确定贵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4 章第 29 段的规定及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 7 号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

就是项委聘而言，我们概不负责于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时所用的任何过往财务资料更新或重新发表任何报告或意见，我们于是次委聘过程中亦无对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计。

载入投资通函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仅供说明收购对 贵集团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影响，犹如收购于所选定供说明用途的较早日期已进行。因此，我们无法保证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购的实际结果会与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已根据适用准则妥为编制而发出报告的审阅委聘涉及执行程序，以评估董事于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时采用的适用准则有否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产生的重大影响提供合理依据以及就下列各项取得充分而恰当的证书：

- 有关未经审计备考调整是否对该等准则产生适当影响；及
- 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反映对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该等调整作出适当应用。

所选程序视乎申报会计师的判断，当中已考虑申报会计师对 贵集团性质、与已编

制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有关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关委聘情况的理解。

事项委聘亦涉及评估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的整体呈列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

- (a) 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已按所述基准妥为编制；
- (b) 有关基准与 贵集团会计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据上市规则第 4 章第 29（1）段披露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而言，该等调整属适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

已编制以下用作说明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说明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有关建议收购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51%股权（「收购」）的财务影响。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包括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经审计备考资产及负债表。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4.29 段编制，以供说明收购对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影响，犹如收购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进行。

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根据附注 1 摘录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已发布中期报告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未经审计合并财务状况表；及附注 2 摘录自本通函所载标的公司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经审计财务状况表编制。

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乃根据上述过往数据并作出随附附注所述与收购直接相关且具有事实依据的备考调整后编制，犹如收购已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进行。

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亦由董事基于若干假设、估计及不确定性编制，仅供说明之用。由于其假设性质，倘收购已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来日期进行，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未必旨在预测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情况。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应连同（其中包括）通函附录一所载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通函附录二所载标的公司的会计师报告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载其他财务资料一并阅读。

经扩大集团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

	本集团于	目标公司于	备考调整		经扩大集团于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4年6月30日
	之数据	之数据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之备考数据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附注1	附注2	附注3	附注4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106,535.67	204,280,747.84			864,387,283.51
应收票据	25,153,408.66				25,153,408.66
应收账款	36,287,622.14	8,085,634.36			44,373,256.50
应收款项融资	257,489,302.93				257,489,302.93
预付款项	29,916,470.58	40,485,115.77			70,401,586.35
其他应收款	22,393,720.09	198,802.53			22,592,522.62
存货	1,159,756,174.46				1,159,756,174.46
其他流动资产	10,660,069.84	7,036,985.09			17,697,054.93
流动资产总额	2,201,763,304.37	260,087,285.59			2,461,850,589.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7,843,221.86				197,843,221.86
投资性房地产	222,972,250.85				222,972,250.85
固定资产	3,484,435,841.74	31,930,153.67			3,516,365,995.41
在建工程	460,835,092.37	99,614,835.58			560,449,927.95
使用权资产	669,309.65				669,309.65
无形资产	1,079,076,970.96	76,537,107.00	1,326,151,784.13		2,481,765,862.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	1,076,589,617.48	76,331,524.78	1,326,151,784.13		2,479,072,926.39
其他无形资产	2,487,353.48	205,582.22			2,692,935.70
开发支出	20,310,949.28				20,310,949.28
商誉	9,987,911.01			98,195,222.14	108,183,133.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3,519.33				2,023,5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0,282.49	2,341,635.73			64,181,91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0,475.12				21,630,475.12
非流动资产总额	5,561,625,824.66	210,423,731.98	1,326,151,784.13	98,195,222.14	7,196,396,562.91
资产总额	7,763,389,129.03	470,511,017.57	1,326,151,784.13	98,195,222.14	9,658,247,152.87

	本集团于 2024年6月30日 之数据 人民币元 附注1	目标公司于 2024年10月31日 之数据 人民币元 附注2		备考调整 人民币元 附注4	经扩大集团于 2024年6月30日 之备考数据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附注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51,026,761.09				51,026,761.09
应付账款	269,243,196.02	27,883,641.16			297,126,837.18
预收款项	384,143.73				384,143.73
合同负债	46,742,582.80				46,742,582.80
应付职工薪酬	92,724,054.05	895,397.54			93,619,451.59
应交税费	56,802,780.08	52,203.06			56,854,983.14
其他应付款	313,343,554.82	8,429,539.73		1,098,084,000.00	1,419,857,09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3,449,898.74				193,449,898.74
其他流动负债	6,076,535.76				6,076,535.76
流动负债总额	1,229,793,507.09	37,260,781.49		1,098,084,000.00	2,365,138,288.58
流动资产净额	971,969,797.28	222,826,504.10		-1,098,084,000.00	96,712,301.38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6,533,595,621.94	433,250,236.08	1,326,151,784.13	-999,888,777.86	7,293,108,86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500,000.00				41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6,830,181.64				336,830,181.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3,383.71				1,843,383.71
预计负债	124,278,084.77	20,674,432.87			144,952,517.64
递延收益	24,344,754.13				24,344,75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30,394.54	2,340,123.38	198,922,767.62		282,193,285.54
非流动负债总额	982,726,798.79	23,014,556.25	198,922,767.62		1,204,664,122.66
负债总额	2,212,520,305.88	60,275,337.74	198,922,767.62	1,098,084,000.00	3,569,802,411.24
资产净额	5,550,868,823.15	410,235,679.83	1,127,229,016.51	-999,888,777.86	6,088,444,741.63

	本集团于	目标公司于			经扩大集团于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备考调整	2024年6月30日
	之数据	之数据			之备考数据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附注1	附注2	附注3	附注4	
权益					
股本	552,5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552,500,000.00
资本公积	4,259,048,821.29	337,566,752.22	1,127,421,527.96	-1,677,491,180.18	4,046,545,921.29
专项储备	6,403,764.33				6,403,764.33
盈余公积	276,250,000.00				276,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452,296,184.63	-40,331,072.39	-192,511.45	37,244,701.12	449,017,30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6,498,770.25	410,235,679.83	1,127,229,016.51	-1,753,246,479.06	5,330,716,987.53
少数股东权益	4,370,052.90			753,357,701.20	757,727,754.10
权益总额	5,550,868,823.15	410,235,679.83	1,127,229,016.51	-999,888,777.86	6,088,444,741.63

附注：

1. 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数据摘录自所刊发之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且未作调整。
2. 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数据摘录自通函附录二所载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状况表。
3. 金额为本集团根据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权益持有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购完成日」）收购标的公司后，以收购完成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调整额。
4. 收购事项之交易成本 1,098,084,000.00 元于编制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时计算在内。2025 年 2 月 14 日，本集团与目标公司权益持有人就收购事项订立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事项的总代价（「代价」）须以现金一次性支付。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可能需借入的并购贷款等融资安排的影响。
5. 商誉于目标公司权益持有人收购目标公司之交易发生时确认，即目标公司权益持有人于所支付的代价超过拥有的目标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值净额比例。
6. 概无对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作出其他调整，以反映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订立的任何交易结果或其他交易。